

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回 應

政府放寬傷殘津貼的『離港限制』及為殘疾程度達 **100%**或需要經常護理及非居於院舍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提供每月補助金

意見信

自強協會
香港肌健協會
柏力與確志協會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

副本致送：社會福利署、衛生福利署

前言：

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已獲悉於二零零五年施政報告中宣佈放寬傷殘津貼的離港限制，而行政會議也獲悉加強支援在社區生活並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嚴重殘疾受助人的措施。

有關措施包括（1）及（2）項目：

- （1）放寬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受助人的每年離港限制而無損其領取津貼的資格，離港日數由現時 180 天增加至 240 天，惟受助人須在該年度在港居住至少 90 天，和
- （2）為殘疾程度達 100%的綜援受助人或需要經常護理及非居於院舍的綜援受助人提供每月 100 元的補助金。

* 實施時間表：

- a) 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均屬行政措施，因而無需進行立法修訂，只需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文件，申請批准所需的財政承擔。
- b) 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預計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實施有關公共福利金的建議；以及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實施有關殘疾人士的建議。

我們的回應：

- （1）對於政府有計劃實施上述措施，我們表達深切歡迎（包括第一及第二項新增措施）；
- （2）由衷感謝政府此舉方案是認同殘疾人士的需要，特別是第二項新增建議發放補助金措施，我們絕對欣喜政府能夠列舉殘疾人士面對經常性的財政壓力而提出補助金方案，此舉是認同殘疾人士的特殊需要及其困難，與此同時，補助金所定金額不足以反映殘疾人士面對財壓的真實情況，反躬自問仍是足襟見肘；
- （3）我們重申對非綜援的關注，包括是次政府提出有關新措施的安排，早前政府就全癱人士放寬發放特別護理費津貼，以及快將發放的補助金均集中於領取綜援之殘疾人士，對於隱性貧窮的非綜援殘疾人士依舊存於「真空支援」狀態。

我們的關注：

- (1) 政府放寬殘疾人士離港限制日數，並訂立維持 90 天在港生活的規限，但聲明事主在內地定居時會喪失綜援資助額下部份名目，當中包括房屋津貼、其餘項目（特別護理費津貼）等等，因此，該名殘疾人士返港後可能面對無自住居所或者乏人照顧的困局，希望政府可以堵塞這個弊處，確保殘疾人士不會因福得禍。
- (2) 政府對殘疾人士（特別是傷殘達 100%或需要經常護理的一群）極表關注，同時亦相應提出有效德政以解其困，惟非綜援及貧窮邊際的嚴重殘疾人士仍是缺乏支援措施，再者，有很多事主因家人同住原故而無法申領綜援，其貧窮面貌可能更甚於綜援人士，因此，非綜援但居住在社區的嚴重殘疾人士實在值得政府深切思考，儘快提出可行方案予他／她們。

聯絡：自強協會 組織幹事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中心主任